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- 休学 办理流程

一、准备材料：

1. 本人休学申请书：A4 纸写清楚休学原因，自己签名，
家长签名，辅导员签名
2. 医院诊断证明：三级甲等以上医院
3. 休学审批表：一式两份，教务科长、辅导员、院长签字后，盖学院章
4. 休学知情同意书：学生本人认真阅读后签字
5. 休学家长知情同意书：(1) 辅导员和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
(2) 如家长不在北京，提交申请同时需附带提交家长签字的图片至
jwcglk@bupt.edu.cn (图片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)
6. 英方休学审批表 (仅国际学院)：英文填写，学生本人签名后给学院教务科老师

二、相关手续

1. 将准备材料送交到校本部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办理相关手续
2. 学校学籍异动转单：一份，由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提供
3. 办理办法：到异动转单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盖章，盖完后交回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处
4. 领取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
5. 联系电话：010-62282067-804、010-62283670-804

三、国际学院本科生休学手续请咨询国际学院教务科

联系电话：010-58828013

地址：宏福校区 行政办公楼 306 室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 休学 审批表

学 生 信 息	学院		专业		年级		
	学号		姓名		班级		
	生源地	省（市）、自治区					
	异动信息 (教务科填写)	时间			原因		
联 络 方 式	本人	手机		宿舍		家庭	
	家庭住址						
申 请 信 息	申 请 原 因	休学原因	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染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军入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费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绩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习状态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	
		休学材料	附：1、个人休学申请/报告（A4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家长知情同意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医院诊断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学 院 意 见	学生科意见：		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学院意见：		
	班主任签字：_____		_____年 月 日		教学院长签字：_____		
	教务科意见：				学 院 盖 章：_____		
		科长签字：_____		_____年 月 日			
学 校 意 见	学生处意见：			教务处意见：			
	主管处长签字：_____			主管处长签字：_____			
			学生处盖章 _____				
			_____年 月 日				
			教务处盖章：_____				
			_____年 月 日				
休 学 时 间 (教 务 处 填 写)		_____年 月 日		~		_____年 月 日	

注：1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；
2、此空白表可以复印；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 休学 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(校教发[2017]32号)的规定。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的,可申请休学。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期(从休学期开始计算,特殊情况可休学1学期),累计不得超过2年。

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,由本人申请,经学院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可继续休学1学年,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。

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役期满后2年。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役期满后2年。学生保留学籍期间,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应征入伍的学生,服役期满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,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。

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申请批准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期间,学校保留其学籍,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学生因病休学期间,其医疗费按我校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处理。

休学期满,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,经学校复查后,方可复学。开学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,则不再保留学籍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的,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,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-休学 家长知情 同意书

截至 年 月：

姓名： 学号：

学院： 专业： 班级：

因： 申请休学。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7]32号）的规定。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的，可申请休学。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限（从休学学期开始计算，特殊情况可休学1学期），累计不得超过2年。

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可继续休学1学年，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。

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役期满后2年。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役期满后2年。学生保留学籍期间，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应征入伍的学生，服役期满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，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。

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申请批准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学生因病休学期间，其医疗费按我校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处理。

休学期满，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后，方可复学。开学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则不再保留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并同意学校上述相关管理规定，同意该生自愿申请休学，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与该生关系：

辅导员签字：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